96.5.31
總收狀字第073044號
收狀人 張春嬌

刑事附帶民訴起訴狀 93年~~金上重訴字第6號~~ 自股

原　　告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鍾　　琴 住 同 上

被　　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章 啟 光 住 同 上

被　　告 章 民 強 住

被　　告 章 啟 明 住 同 上

被　　告 章 啟 正 住 同 上

收到時間 TEL:23713261-8207 96.5.31 張春嬌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提起附帶民訴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 之 聲 明

附委任狀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肆億柒仟零玖拾貳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

附繕本4份

三、原告願供現金或等值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民國89年8月起至91年6月間，被告章啟光擔任被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董事長、被告章民強擔任董事，被告章啟明擔任董事並任總經理。被告章啟正則於90年、91年間擔任董事。同一期間，被告章民強、章啟明、章啟正，同時分別擔任原告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被告太設公司因國內建築業不景氣，銀行利息壓力沈重，被告章民強、章啟光、章啟明、章啟正竟基於犯意聯絡，自民國89年8月間起，陸續多次於被告太設公司出現資金缺口時，由財務處人員擬具簽呈，交由兼任原告常務董事之被告章啟明批核，嗣再轉由兼原告董事長之章民強裁示，經其核可後，先由被告章啟正蓋章核決於相關之

5-594

傳票，並由被告太設公司簽發與所借款項同額之支票予原告，原告再將款項匯入被告太設公司帳戶內。被告太設公司乃以此方式連續向原告調借新台幣（下同）5百萬元至2億4千萬元不等之現金。自89年8月29日起至91年6月30日止，累計達4,639,946,291元。被告章民強、章啟光、章啟明、章啟正共同為被告太設公司不法利益，故意損害原告之利益，未曾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借貸契約，亦無任何利息、清償時期之計算，而原告因借貸與被告太設公司之款項，實際係向合作金庫忠孝分行等金融機構所借得而轉借予被告太設公司，原告因此支付予各該金融機關之利息達49,045,786元，此即為原告所受利息之損失。

二、另於民國90年12月間，被告章民強、章啟光、章啟明、章啟正等人明知在從事太設企業體切割計畫（計畫包括中斷太設公司與太百公司間交叉持股及資金往來關係等）前，太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健見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見成公司）等積欠太百公司之債務，計達83億4,353萬9,132元，竟共同基於虛偽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不法犯意聯絡，偽以買賣名義，將太設公司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太平洋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控公司）股權及太百大樓等資產作價120億元，出售給太百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流公司，惟實際乃以債權債務相抵原則，抵付前述太設公司等所積欠太百公司之債務，而無實際交易款之支付；惟渠等為隱匿債權債務互相抵銷之事實，竟偽製前述交易之資金流程，利用太百公司付款給太設公司或以股東往來借款給太流公司之名義，由太百公司針對前述交易，先分別於帳上記載一筆款項之支出，再利用同筆款項分別在太百公司、太流公司、太設公司及相關企業健見成公司等間循環兌付，除藉以完成該等交易之帳面資金流程外，並以此沖銷前述太設公司及健見成公司等應支付給太百公司之借款83億4,353萬9,132元。再被告章民強、章啟光、章啟明、章啟正，明知前向太設公司買入中控公司股權交易款40億元中，包括沖抵太設公司借款10億6,100萬元及健見成公司等借款12億900萬元，竟共同基於為第三人不法利益之

犯意聯絡，未收取前述借款之應計利息7,834萬921元，致身為股東之原告太百公司受鉅額損失。

三、核被告等所為，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同法第544條受任人違背任務賠償責任及公司法第23條公司負責人違法執行職務之賠償責任等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太設公司以外，被告章民強、章啟光，章啟明之背信、侵占等刑事責任，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雖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惟已由檢察官上訴　鈞院及移送併案審理中，另被告章啟正雖未據起訴，惟其與其他被告既有犯意聯絡，且在所有原告公司之支出傳票、收付傳票與分錄轉帳傳票上蓋章核決，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及共犯背信、侵占等刑事責任，爰先就前述損失提起附帶民訴請求損害賠償（如鈞院審理及移送併辦結果，尚發現原告受有其它損害，原告當擴張請求之金額，併此敘明），請判決如聲明，

至感公便。

謹　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原　　告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　　琴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31　日